

中国传统社会的“国营农场”及其转轨路径^{*}

——兼论古代屯田的制度背景与演进逻辑

胡怀国

内容提要:中国传统社会的“国营农场”是“郡县—编户齐民”治理模式在“非常态”下的补充性或替代性选择,并随着“非常态”向“常态”的转换而面临转轨压力。通过对“郡县—编户齐民”主流治理模式及其微观基础的理论分析和历史考察,本文对传统版“国营农场”及其主要表现形态的“屯田”的制度背景、微观基础和转轨路径进行了理论探讨。主要发现包括:“国营农场”以及作为其主要表现形态的古代屯田,往往在经济效率之外有着更宽泛的目标,但经济效率本身却决定了其可持续性,而屯田的经济效率通常低于编户齐民模式,故有着内在的转轨压力;其在中国传统社会有着相对丰富的过渡形态,但不论初始形态和过渡形态如何,在满足“编户齐民”生活生产条件并具备郡县治理条件的情况下,承平时期的编户齐民模式仍是在经济效率方面具有相对优势的目标形态,是传统版“国营农场”的适宜转轨目标。

关键词:国营农场 国家治理 编户齐民 屯田 转轨

一、引言

在秦汉至明清的中国传统农耕社会中,人口(劳动力)和土地处于核心地位,其组合方式和收益分享机制不仅构成了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人们的生活生产方式、普通民众的生活水平甚而国家兴衰和政权存亡。尽管不同朝代的基本经济制度各有不同,但不同历史时期总会存在一定比例且形式各异的“官田”^①(国有耕地)、某些暂不具备耕种条件的山林陂泽等国有土地(皇室所有)、边境土地或开疆拓土形成的新增国有土地等。所谓“国营农场”,本文指的是中央政府在传统的“郡县—编户齐民”体系之外,利用国有土地并直接组织劳动力,将尚未投入耕种或暂不具备耕种条件的“边际土地”纳入农业生产体系的一种人地组合方式。它通常服务于国家特定的战略目标或临时性的策略需求,有关土地往往是“编户齐民”没有耕种积极性的“边际土地”,有赖于政府部门大规模甚至不计成本的初始投入、某种形式的政府强制或超优惠措施等,并随着国家战略目标的调整、内部压力和外部冲击的变化等,面临着某种转轨压力。

中国古代屯田(尤其是“军屯”),不仅是一种拥有悠久历史并颇具中国特色的“人地”组合方式,而且在管理体制和经营模式上有着类似于“国营农场”的基本属性,可视为中国传统版“国营农场”的

[作者简介] 胡怀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836,邮箱:huhuaigu2012@163.com。

* 本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朱玲研究员主持的创新项目“公有企业收益共享机制的国际比较”之研究子项目“国有农地制度演变史”的阶段性成果。

① “官田”主要包括屯田(军屯、民屯、滴屯、商屯等)、学田(教育经费)、公廨田(办公经费)、职田(岗位津贴)等多种形式,其具体形态历代各异,学界亦存在广泛争议。不同朝代的官田,初期多与战乱时期的大量荒地(杀戮、逃亡)和前朝皇室勋贵的充公土地有关,后期则与土地制度、财税体制等制度安排有关。史料记载的明代官田,有助于我们一窥端倪(尽管在性质上未必可以尽归为官田):“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壕首蓄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明史》卷77)

主要表现形态。关于中国古代屯田,历代史料典籍多有记载、学者官员多有讨论,有关文献较为丰富,^①有助于增进我们对历代屯田的了解。然而,任何历史事件都不可能完全再现,史学研究的目的在于“逼近”而不是“再现”历史的真实(后者因不可能实现而难以成为适宜的学术研究目标),间或能够提炼出一般性的理论框架并提供某种现实启发。同主要基于“传统史学方法”的史料典籍和现有文献不同,本文试图做一种“理论史学”的尝试,即:结合古代屯田的基本特征,借助于“基于史实但不同于史实”^②的若干理论假设和概念,在中国传统社会国家治理体系及其微观基础的框架内,对中国传统社会的“国营农场”及其转轨路径进行理论化探讨。本文认为,“国营农场”及其各种过渡形态^③(以及作为其主要表现形态的古代屯田),是中国传统社会“郡县-编户齐民”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补充;深入探讨二者之间的逻辑关系、转化条件和转轨路径,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认识中国传统社会,而且能够为我们思考某些现实问题提供启发。

二、“国营农场”的源起:一种理论分析

在传统农耕社会中,由于土地产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及其对土地的持续改良,“让一个人牢固地拥有一块充满岩石的荒地,会使它变成一个园圃;让他以9年为期租种园圃,会使它变成一片沙漠”,^④故适宜的土地所有权和相对稳定的土地经营权对传统农耕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中国传统农耕社会素来重视农业生产,在土地制度、收益分享机制乃至经营模式等方面亦历经多次变革;但不论如何改革,秦汉以降的“郡县-编户齐民”模式在大部分历史时期内都占据了主导地位,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相对的稳定性,可谓中国传统农耕社会的主流国家治理模式。

(一)中国传统社会的主流治理模式:一个分析框架

秦汉以降的中国传统农耕社会,在两千余年的大部分时间里,维持着一种不同于欧洲等其他经济体而颇具“中国特色”的国家治理模式和微观基础,即基于郡县制的中央集权政治体制和国家治理体系、基于“编户齐民”的微观社会经济基础,其持续时间之久、适用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生命力之强均在人类历史上独树一帜。尽管如此,这种治理模式却始终面临着不可忽视的内在压力和外部冲击,并通过“编户齐民”这一微观基础的影响,对主导性的国家治理模式造成严重侵蚀;这种侵蚀,不仅是历史上多次制度变革的原因,甚至造成政局动荡、战乱频仍、军阀割据、政权更迭乃至游牧民族入主中原,不妨结合公共财政略窥一二。

对于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北方游牧民族觊觎的中国传统农耕社会而言,维持中央集权政治体制和国家治理体系需要相对庞大的公共收入,以满足皇室支出(政治架构)、官员薪酬(行政运作)、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防洪赈灾等)、军费开支(国家统一与政权稳定)等公共支出需要,中国传统社

① 大部分史料典籍多在“食货志”或“兵志”中设有“田制”甚而“屯田”专节,有关事例亦散见“本纪”、“列传”各处;历代学者官员的讨论亦较多,如宋代屯田及有关评论不仅见于《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文献通考》等史料典籍,而且散见于《宋会要辑稿》、《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全宋文》乃至各类宋人文集等等。

② 考虑到学科分工与研究方法的差异(以及审稿人在审阅本文过程中的方法论商榷),不妨对本文所谓的“理论史学”及其“基于史实但不同于史实”的方法做举例说明。譬如某时代每亩粮食产量,传统史学方法倾向于通过翻阅大量史料、校正各类记载并借助于度量衡换算等,试图求得亩产估计数,其目标是尽可能得出准确的估计;而对于理论史学而言,准确的亩产量是不可能得到的、也是没有必要的(即使是最准确的估算,事实上也不会同任何一块土地的产量相同:假定数千万块土地中,有一块土地的产量恰好等于估算数,那么一个小童不小心踩折一颗幼苗或一阵风吹落一颗种子等,都可能使其产量减少譬如0.1克而不再相等),而更多地是做一种“贝叶斯估计”:先有一个先验的主观均值估计和方差分布估计,其后阅读史料就是一个不断修正有关核心参数的过程,直至其(主观)后验概率分布趋于稳定并足够理论分析之用。

③ 按照经营模式和管理体制,“国有农场”可分为两类:国家直营的国有农场和非直营的国有农场。为行文简洁和分析方便(且在本文中亦不致引发概念混淆),本文称前者为“国营农场”(国有兼国营)、称后者为“国有农场”(国有非国营或非完全国营),且将前者视为“国营农场”的初始形态(或理论上的基准形态),将后者视为“国营农场”的过渡形态。

④ 阿瑟·扬:《法国游记》第1卷,转引自[英]约翰·穆勒著,赵荣潜等译:《政治经济学原理》(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309—310页。

会的编户齐民(如算赋、力役或曰“调庸”等)和土地(如田赋、摊派等)则构成了中央政府公共收入的主要来源。然而,这种收入来源(简称“税基”)却往往受到两方面的侵蚀:其一,世族豪门拥有的人口和土地资源,不仅往往享有税收减免优惠或免役特权,而且通常难以完全纳入郡县基层政府统计范围;当政府公共负担过重时,“编户齐民”有着荫附世族豪门、从而规避政府税收力役的激励,这会严重侵蚀政府“税基”;其二,朝代更迭、军阀割据或战乱频仍时期,编户齐民为躲避战火、逃避徭役(兵役力役),会大量逃亡(甚至死亡)而脱离政府控制范围,进而严重侵蚀“税基”,甚至使得原有政权难以以为继。上述两种侵蚀对“编户齐民”个体选择和中央政府公共收入的影响机理,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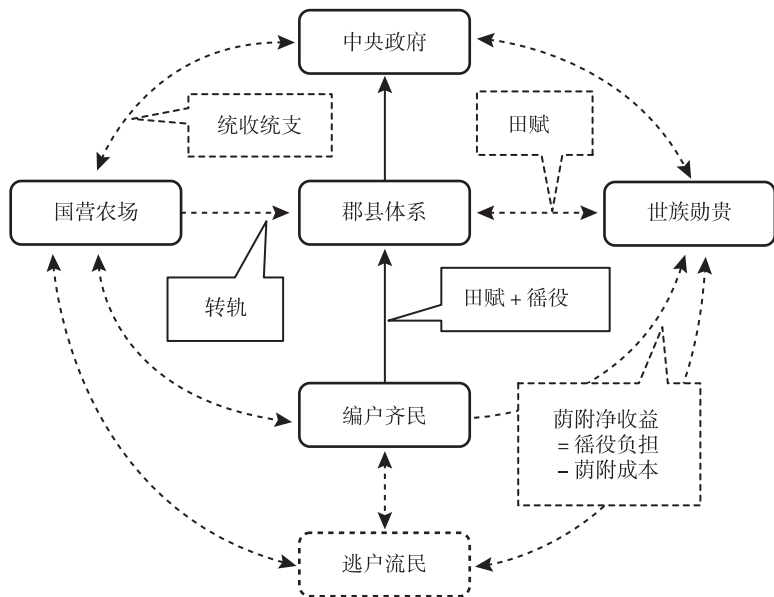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传统社会“郡县-编户齐民”治理模式示意图

图1(中部)是中国传统社会主流治理模式的基本结构示意图,描述了“中央政府-郡县体系-编户齐民”之间的关系。在通常情况下,“编户齐民”不仅构成了社会经济的微观基础和基本生产单位,而且也是政府部门获取公共收入的主要渠道:中央政府和郡县等政府部门通过向编户齐民征收赋税(含粮食布匹等实物)和徭役(包括兵役和力役等),获得公共收入以维持公共支出需要。而政府获得这种公共收入的能力,一方面取决于人口资源和土地资源的数量,另一方面取决于政府对这两种资源的控制能力和控制效率。相对于秦汉时期即拥有3 000—5 000万人口的庞大经济体和农耕社会相对较小的政府规模而言,至少在大一统时代和承平时期,这是一种相对稳定且富有效率的制度安排。然而,在发生大规模战争或其它事件导致政府支出急剧增加时,这种稳定结构和均衡状态会遭到破坏:一方面,编户齐民的公共负担加重,或超出其承受能力(农业生产不仅有季节性、周期性和波动性,而且净剩余相对较少),使得继续耕种原有土地不再有利可图甚至成为一种净损失,从而有着诱使其脱离原有“郡县-编户齐民”体系的激励,如荫附(图1右侧)或逃亡(图1底部);另一方面,源于编户齐民的“税基”缩减,加上战争、地方割据等导致的政府对土地和人口控制能力和效率的下降,会形成一种恶性循环,^①进而打破原有均衡状态。

不论是编户齐民的死亡、荫附、逃匿,还是政府对编户齐民控制能力和控制效率的下降,其结果都是在政府最需要公共收入的时期损失了最主要的财税徭役来源。这种困境在战乱时期最为明显:一方面,战争通常意味着人力物力的大量消耗,尤其是在中原政权对抗北方游牧民族的过程中(在西

^① 胡怀国借助于一个包含两要素的(劳动和土地)简单的新古典模型和基于帕累托分布的数值模拟,对这种“恶性循环”的理论基础和内在逻辑进行了模型化探讨,有关细节参见胡怀国《中国传统社会的累退税制结构》,《财贸经济》2014年第9期,第26—35页。

北部水运不通的自然条件下,兵力调配、军粮运输始终是一项耗时耗力耗资的沉重负担;另一方面,面对繁重的税负徭役,“编户齐民”有着更大的摆脱政府控制的激励,进而形成公共收支的恶性循环。为了摆脱这种恶性循环,中央政府往往有着下述激励(或不得已的选择):节流,以减轻编户齐民负担,避免陷入恶性循环;开源,即在微观基础遭到侵蚀或政府控制能力下降的情况下,在原有的“编户齐民”和郡县治理体系之外,引入控制人口和土地的新模式或替代方案。在这一过程中,采用国家强制的战时措施、移民政策或额外的经济激励,强迫或诱使人们耕种“编户齐民”尚未耕种的“边际土地”,就成为现实的选择。其中,“国营农场”不失为一种相对直接有效的模式(图1左侧)。

毋庸讳言,以上对于中国传统社会国家治理体系和微观基础的探讨,是一种高度抽象和高度简化的分析,实际情况远比上述分析复杂得多。例如,图1(右侧)“世族勋贵”部分,一方面,它是一个在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等方面存在广泛差异的多元化群体,其在中国传统社会的地位、作用乃至自身的权利优势或资源优势,在不同历史时期存在很大的差异;另一方面,它与中央政府、郡县体系和编户齐民之间的关系,在不同历史时期存在很大的不同。以“编户齐民”与“世族勋贵”的关系为例,前者不仅可以通过军功、纳捐、鬻爵、科举、姻亲等途径跻身于“世族勋贵”之列,而且也可能同“世族勋贵”之间发生卖身、俘虏、投靠、荫附、租佃等多种关系,本文基于研究目的仅仅关注其中的“荫附”关系,无疑是一种高度简化的方式;与之类似,“编户齐民”和“国营农场”之间亦存在复杂的双向关系,本文同样基于研究目的而仅仅关注其中的“租佃”关系。为了更深入地了解中国传统社会的主流治理模式,在正式探讨“国营农场”这种替代模式之前,有必要结合中国传统社会的不同历史时期,对传统主流治理模式及其微观基础的演进脉络做进一步考察。

(二)主流治理模式的微观基础及其历史演进

尽管商鞅变法时期的秦国就已确立了中央集权体制、郡县治理模式和编户齐民的微观基础,但这种微观基础却始终面临着皇亲勋贵、世族豪门的侵蚀,其程度自西汉、东汉、魏晋渐有强化之势。其中,两汉时期,不仅世族豪门大多享有免役特权,而且皇亲勋贵还往往拥有中央财税的分享权;两汉政权在筹措公共经费的过程中更是多次卖官鬻爵,进一步扩大了这种免役范围,进而弱化了中央税役基础,强化了社会经济中的人身依附关系。魏晋南北朝时期,军阀混战、拥兵自重、门阀世家广纳部曲以自保,传统中原政权(魏晋、南朝)对土地和人口的控制力进一步弱化,中国传统社会逐步进入门阀并立、阶层分化甚而阶层固化时代;在争夺“编户齐民”微观基础的过程中,中央政府和世族勋贵的相对优势互有消长,但后者的优势地位似乎渐有提升,尤其是在政局不稳、战乱频仍之际。

西晋统一不久,全国即先后陷入“八王之乱”、“五胡乱华”、南北对峙等“大分裂时代”。其中,东晋和南朝政权,大致延续了中原汉族政权的基本制度和内在演进逻辑,如普通民众多荫附于门阀世家、中央政府对人口和土地资源的控制进一步弱化等。这种制度背景,尽管有着分配不公和阶层利益固化的缺点,但在相对和平时期(大分裂时代的战火很少烧到长江以南,且南朝各政权间的过渡基本维持了“相对和平”的模式),却因政府干预的减弱而有助于市场关系的发育,有利于激发微观经济活力、促进经济增长。与之不同,北朝各政权多为少数民族政权,一方面,多数政权似乎绑架在军事战车上,行为果敢决绝甚或残忍血腥;另一方面,除勋贵权臣基于利益的抵制外,任何改革不存在“坚韧”的意识形态阻力,故北朝政权的改革(如北魏孝文帝改革、北周“宇文泰-苏绰”改革等)能够以“古制”与少数民族政治军事体制奇妙结合的方式,得以彻底进行。

隋唐,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一次大的转折。隋朝源于北周政权的和平“禅让”、唐承隋制,其基本制度安排更多地延续了北朝政权(如均田制,其实质是以行政干预替代市场选择,它一方面与北部地区地广人稀的社会经济基础和市场发育程度相对不足有关,另一方面,每年对人口和土地的准确度量,实赖于强大的中央政府控制能力和相对高效的地方政府行政能力),并至少产生了两种后果:其一,对于“编户齐民”微观基础,“中央政府”确立了其相对于“世族勋贵”的绝对优势地位;其二,随着隋

唐统一全国,源于北朝的强力集权手段与南朝富庶且富有活力的微观基础相结合,共同打造了隋唐的强盛国力。安史之乱后,藩镇割据、军阀混战,均田制失去了政治基础和行政条件而归于崩溃,中央政府对“编户齐民”的控制力受到了某种程度的削弱。然而,隋唐百余年来均田制、科举制、府兵制以及隋唐政权对社会经济的强力控制,极大地改变了中国传统社会的微观基础,这意味着安史之乱后的中国传统社会的内在演进逻辑,与两汉魏晋时期存在很大不同:编户齐民之间虽有收入差别和阶层分化,但世族豪门已不可能像秦汉魏晋时期那样,拥有如此多的资源、享有如此多的特权,不得不更多地通过市场关系(如租佃制)而非人身依附关系,来获取所需要的生产要素和经济资源。这是一种新的内在演进逻辑,并最终演化为市场关系相对发达的两宋社会。

金元明清,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又一次大的转折。金元是北方游牧民族建立的政权,国家治理体系有军事体制特征,而明朝虽为汉族政权但在基本制度安排诸方面却多有延续。在人身依附关系趋弱、市场经济取得明显进展的晚唐两宋之后,元明清重新引入人身依附关系和劳动力市场分割,不啻为微观基础方面的一大退步。例如,元代人种分“四等”(蒙古、色目、汉人与南人)、职业分“十类”,^①明清则正式分为军、民、匠、灶等,^②劳动力市场分割趋于制度化(人们的社会经济地位和职业选择取决于家庭出身而非个人努力,不仅是不公正的,而且缺乏经济效率)。当然,在晚明或晚清中央政府控制力下降时,尤其是在江南等远离政治中心、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看不见的手”仍能够冲破“看得见的手”的阻力,使得商品经济和租佃关系获得进一步发展。

中国传统社会微观基础的上述变迁,不仅为“国营农场”提供了制度背景和微观基础,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其转轨方式和转轨路径。

(三)“国营农场”:一种补充性的替代模式

如前文所述,“国营农场”利用的通常是“边际土地”(至少其收益率不足以吸引“编户齐民”耕种),通常是“非常态”下的替代性方案或不得已选择,本身缺乏市场相容性和可持续性(尽管在现实中可能存在很长时间)。为便于后文分析,不妨以中国传统社会的“官田”为例,对有关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做进一步限定。

就经营模式和管理体制而言,不计牧场、狩猎场、寝陵宫室等非农用地,不同历史时期的“官田”主要包括:其一,皇族成员、勋戚大臣等拥有的所谓“官田”,就其性质而言与“私田”无异,在经营模式上通常采用吸纳奴婢部曲耕种或“编户齐民”租种的方式,不在本文考察范围之内;其二,学田、职田、公廨田、寺观赐田等,亦通常租佃给“编户齐民”耕种,基本上仍然维持在传统的主流治理模式之内;其三,为“省转输,益军储”甚至纯粹基于政治军事目的而设立的“屯田”,通常是在“郡县-编户齐民”主流治理模式之外,由中央政府组织实施,在性质上最接近“国营农场”的,是本文适宜的研究对象。同时,尽管屯田有军屯、民屯、商屯和犯屯(谪屯)之别,其经营模式和管理体制在不同时代往往有着从“中央直营”到完全纳入“郡县-编户齐民”体系的各种形态,但不妨将这些形态视为“国营农场”的初始形态及其向主流治理模式转轨的各种过渡形态,因此,仍然适用于本文的分析框架。

简言之,由于本文视“国营农场”为传统治理模式的替代模式,故对于不同时期、不同形式的各种“官田”尤其是作为“国营农场”表现形态的“屯田”,主要以其与“郡县-编户齐民”治理模式的关系进行分类。为简化分析并不失一般性,下文论及的“国营农场”,指的主要是“军屯”的初始形态,而将“军民屯”、引入租佃关系的“军屯”乃至完全的“民屯”简称为“国有农场”,并视之为“国营农场”向“郡县-编户齐民”模式进行转轨的过渡形态。

^① “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猎、八民、九儒、十丐,各有所统辖”(《心史·大义略叙》)。郑思肖《心史》真伪,学界存疑,全文见陈富康:《井中奇书考》,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384—531页,引文见第523页。

^② 如明朝规定“凡户三等:曰民,曰军,曰匠”(《明史》卷77),且“凡军、匠、灶户,役皆永充”(《明史》卷78)。清朝亦为“其户之别,曰军,曰民,曰匠,曰灶”(《清史稿》卷120)。

三、“国营农场”：转轨诱因与转轨形态

作为中央政府在军事支出上升或编户齐民流失的情况下,为避免陷入恶性财政循环、稳定军粮供应而推行的补充性方案或临时性措施,中国历史上的“国营农场”或“屯田”往往有着下述特征:其一,它通常与军事活动有关,在经济效益之外有着更重要的战略目标;其二,它往往服务于特定目的(如屯垦戍边)或盛行于特定时期(如编户齐民严重流失的战乱时期),具有某种特殊性质或临时性质,通常会面临如何向主流治理模式转轨的问题。这意味着有必要对下述问题做出回答:如果说“屯田”更多地属于一种临时性措施,为何能够贯穿于两千余年的中国传统社会而不衰?“国营农场”或屯田为何面临转轨压力?决定其是否转轨、如何转轨的因素是什么?不妨结合古代屯田略做分析。

(一)“国营农场”转轨的经济诱因

毋庸讳言,经济效益并不是“国营农场”(尤其是“军屯”)的首要目标,尤其是在中原汉族政权与北方游牧民族对抗时。设立“军屯”的首要目标是“省转输,益军储”,同时也是军事防御体系的重要一环,此亦为历代“军屯”多集中于西北部边境地区的原因之一。如北部边境屯田抗击匈奴(两汉)或突厥(隋唐)、西域屯田断匈奴右臂(兼收通西域商路之效)、河西屯田阻止“匈羌联盟”(两汉)或“突厥-吐谷浑或吐蕃联盟”(隋唐)等等。然而,尽管经济效益并不是“国营农场”或“军屯”的主要目标,但却决定了其可持续性。从理论上讲,由于“国营农场”针对的通常是编户齐民没有耕种积极性的“边际土地”(或者生产生活条件恶劣,^①或者土地肥力相对贫瘠,或者初始开垦成本过高),其主要经济目标是最大化粮食产出,其方式是通过政府部门不计成本的大规模初始投资、某种强制性或超优惠政策,再加上其内部激励机制的不足(在没有所有权的土地上从事强制性劳动),故通常是效率低下或缺乏经济效益的。不仅如此,边境屯田通常有正的外部性(如军事防御体系),但内地屯田则往往有着负的外部性(如扰民、不平等竞争等),^②故内地屯田的社会经济效益通常更低,往往有着更强的转轨诱因。

不仅如此,农业生产自身的特点似乎也不利于这种模式:其一,农业劳动有着很强的季节性、多样性,通常难以像工业流水线那样标准化、程序化,这也意味着大规模集体农业劳动在分工合作方面存在困难;其二,农业劳动有一定的时效性(如抢种、麦收等)、其必要强度存在很大的波动性、其成效更多地取决于劳动者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这意味着除非劳动者能够占有一定比例的剩余,否则必然面临着严重的委托代理问题。作为“国营农场”初始形态的“军屯”,尽管也可能引入某种形式的收益分享机制,但这种收益分享通常是集体意义上的收益比例分享,田官、田卒的生活费用、俸饷(如果有)通常依国家定例、实行收支两条线,故往往存在激励机制不足问题和相对严重的委托代理问题;在战争压力或战时体制中或能作为临时性措施维持一时,但在承平时期将不得不由于经济激励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原因,面临转轨压力。其结果不外乎两种:其一,进行转轨,如引入租佃制(劳动者直接分享一定比例的收益)或完全转轨为“郡县-编户齐民”主流模式等;其二,拒绝转轨,但不得不面临内部侵蚀而“徒有其名”甚至完全废弃。

(二)“国营农场”的转轨形态

尽管“国营农场”(尤其是内地屯田)有着来自经济方面的转轨激励,但是否转轨、能否转轨以及如何转轨,则取决于更复杂的因素。其中,是否转轨与能否转轨,既同国家政治军事体制、发展战略

^① 唐代陆贽曾有形象描述:“穷边之地,千里萧条,寒风裂肤,惊沙惨目,与豺狼为邻伍,以战斗为嬉游,昼则荷戈而耕,夜则倚烽而视,日有剽害之虑,永无休暇之娱,地恶人勤,于斯为甚。”[唐]陆贽:《论缘边守备事宜状》,《全唐文》卷474;亦可参见《陆贽集》(下卷),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614页。

^② 边境屯田的正外部性,不仅易于理解、符合人们的直觉,而且历来为史料典籍和研究文献所强调;至于内地屯田的负外部性,宋代官员学者的讨论较为充分,如石公揆曾云:“假官势力,因缘为弊,如夺民具,伐民桑柘,占据蓄水之利,强耕百姓之田,民若争理,则营田之人群起攻之,反以为盗”(《全宋文》卷3636)等。

和外部压力等政治军事因素有关,又与各屯田初始形态的维护成本和体制转轨的激励是否足够大等经济因素有关;至于如何转轨与转轨路径,则更多地取决于“郡县-编户齐民”治理体系下的微观基础以及中央政府对该体系的控制力。大致而言:(1)内地屯田往往有着进行转轨的更大经济激励,一方面与其外部性有关(边境屯田的外部性为正、内地屯田的外部性为负),另一方面与劳动者的机会成本、逃亡成本和强制程度有关(边境地区经济相对不发达,劳动者替代性选择的机会成本较低、逃亡成本更高且通常面临某种政府强制力约束);(2)晚唐两宋期间(以及某种程度上的晚明晚清)市场关系的发育和租佃关系的发达,往往使得基于租佃式民营化的渐进改革拥有成本优势,而魏晋等战时体制结束后或清初等市场关系相对不完善时期,则更倾向于采取直接划归郡县体系的转轨方式(利用政治或行政力量)。当然,历史上也存在着维持“国营农场”初始形态而拒绝转轨的情形,例如:(1)政治军事目标优先于经济目标,且能够承受由此造成的效率损失(如边境屯田);(2)缺乏转轨条件,如偏远边境地区的生活生产条件有限,暂不具备设立郡县、吸引“编户齐民”耕种的条件(如西域屯田);(3)囿于政治军事体制等制度安排,虽有经济方面的激励却因政治军事方面的考虑而拒绝转轨(如元明),但此种情形下就不得不面临效率方面的压力、内部的侵蚀进而事实上的废弃。

为简化分析,不妨对“国营农场”的各种形态做如下分类(以屯田为例):(1)初始形态(军屯),通常是政府设置田官、提供农具耕牛粮种,以定额供给田官的俸饷和田卒生活生产所需物品,并采取“收支两条线”和政府直接考核的管理体制,组织军队在国有土地(边地或荒地)上进行农业生产、积蓄军粮。(2)过渡形态,包括:A、在军事体制和政府直营的管理体制中,引入市场机制,如劳动力来源的“招募制”、劳动成果的按比例分享机制,其中劳动力招募既包括在军屯中招募“田卒”、“田卒家属”、“流民”甚至“编户齐民”,又包括直接招募流民、安排犯人设置“营田”,或所谓“屯中有营、营中有屯”等等;B、改革军事体制和直营体制,借鉴“郡县-编户齐民”模式,充分利用市场经济机制,主要依托租佃关系组织农业生产。(3)目标形态,即纳入“郡县-编户齐民”主流模式,完成“国营农场”的体制转轨。不同转轨形态之间的关系,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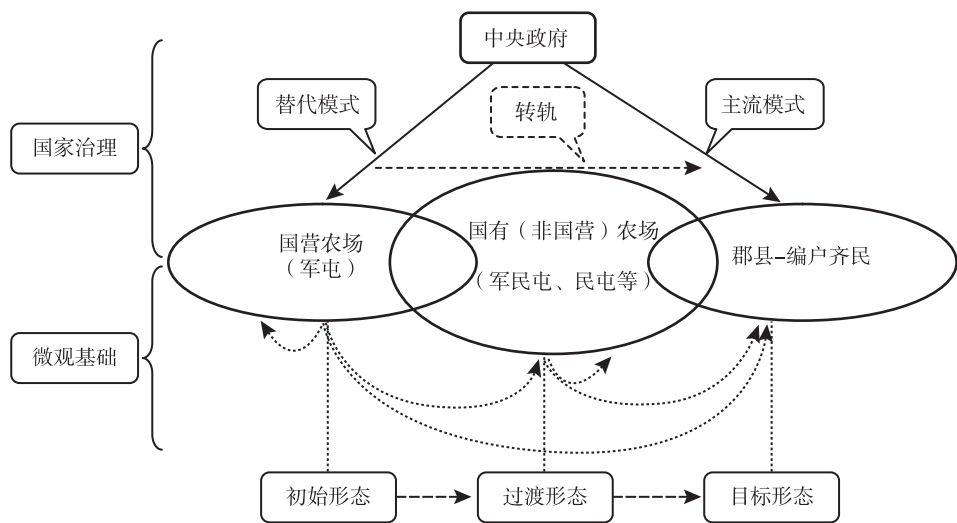


图2 “国营农场”及其过渡形态

值得说明的是,图2所示的“转轨路径”主要是一种理论分析,重在反映其内在逻辑,与现实中的“国营农场”(屯田)并不存在必然的一一对应的关系;其一,图中三种形态更多地属于“理论概念”的特征性分类,不妨视之为“国营农场”及其转轨形态的“连续统”,历史上的各屯田并非“非此即彼”,而是更多地具有此种或彼类特征;其二,尽管在理论上存在着由“国营农场”向“郡县-编户齐民”体

系进行转轨的内在逻辑和经济激励,但是否转轨或能否转轨则取决于更复杂的因素。从某种程度上讲,图2所示的三种形态中的任何一种,都可能成为现实中的“国营农场”及其转轨形态的起点或者终点。例如,西域屯田历来是中国大一统时期的屯田重点,但至少在人们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并能够有效纳入郡县治理体系前,历代屯田大多维持了其初始形态;而秦始皇时期的“徙民戍边”和汉文帝时期的“募民实边”(尽管还称不上正式的屯田),其起点介于“过渡形态”和“目标形态”之间,并很快过渡到“郡县-编户齐民”模式这一目标形态。

(三)“国营农场”的转轨路径:以屯田为例

概略言之,作为传统版“国营农场”表现形态的屯田,源于西汉时期北部、西北部边境地区的“军屯”,发展于元明时期的“军屯”。具体而言,屯田始于西汉时期,史载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匈奴远遁,而漠南无王庭。汉渡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汉书》卷94或《史记》卷110),即正式设置田官实行“军屯”。初期以边境屯田为主,东汉始出现内地屯田,曹魏则首开“民屯”先例;晚唐两宋时期,由于人身依附关系的弱化和市场经济关系的发展,“军屯”、“民屯”中均广泛出现了“召募”或“租佃”形式;元明时期,随着军籍、民籍的制度化,“军屯”从一种临时性措施演变为永久性的制度安排;清代则属于元明体制的渐进式改革。

1. 两汉隋唐时期的屯田。两汉屯田(黄巾起义前)和隋唐屯田(安史之乱前)主要分布在北部、西北部等边境地区,且基本限于“军屯”,如西汉武帝时期的朔方至令居的屯田、河西的居延屯田、西域的轮台屯田和渠犂屯田等,汉昭帝时期的张掖、伊循、楼兰屯田,汉宣帝时期的车师、北胥、焉耆、龟兹屯田和赵充国河湟屯田等;隋唐初期仍以边境屯田为主,大部分屯田仍集中在北部边境(应对突厥)和河西地区(吐谷浑与吐蕃),且规模有限。^① 东汉虽然首开内地屯田先例,如光武帝刘秀在全国统一战争中鼓励部将随军屯田、就地解决军粮供应,但此类内地屯田多为临时性质,随着战役结束和部队移防而终止。该时期的体制转轨可大致分为两类:其一,西域屯田,基本维持了“国营农场”的初始形态而难以转轨;^②其二,北部边境屯田、河西屯田和内地屯田,则或者因为战争的结束而废弃,或者因为边境地区具备了“编户齐民”生活生产条件和“郡县治理”条件而转轨为“郡县-编户齐民”传统治理模式。换句话说,由于市场关系、租佃关系相对不发达(如两汉时期的人身依附关系、隋唐时期的强力政府控制等),两汉隋唐时期“国营农场”的过渡形态不论在规模上还是形态多元化方面,均不可与晚唐两宋时期相提并论。

除了军屯,两汉和隋唐后期随着中央政府控制力的弱化和编户齐民的流失,内地还出现了民屯或军民屯等过渡形态的“国有农场”。如东汉末年的战乱和军事割据过程中,政府对土地、人口的控制力大大减弱,粮食生产、军粮供给均成为大问题,故不少军事集团均从事屯田活动;除了军事对峙

^① 例如,隋文帝时期,“突厥犯塞,吐谷浑寇边,军旅数起,转输劳敝。帝乃令朔州总管赵仲卿,于长城以北大兴屯田,以实塞下”(《隋书》卷24),未提及具体规模,但同样是朔州屯田,郭衍任朔州总管时(开皇五年即585年)“置屯田,岁剩粟万余石”(《隋书》卷61),即不过一万亩左右(以亩产一石计),占全国19.4亿亩(《通典》卷2)耕地面积的比例可以忽略不计。值得说明的是,隋唐(安史之乱前)实行均田制,其耕地统计数据存在很大水分,史料记载的数据出奇地高(早期政府统计服务于税赋征收和力役摊派,故隋唐土地统计和两宋人口统计均不可信),如《通典》(卷2)记载“开皇九年,任垦田千九百四十万四千二百六十七顷。…至大业中,天下垦田五千五百八十五万四千四十顷”,即分别高达19.4亿亩和55.85亿亩。以隋唐尺长30厘米,5尺为步,240步为亩计(粗略估算),当时一亩约为540平方米($[0.3 \times 5] \times [0.3 \times 5] \times 240 = 540$)或0.81市亩,故隋文帝和隋炀帝时期的耕地面积,分别相当于现今15.72亿亩和45.24亿亩,完全不可信,但由此也可以看出隋唐时期的实际税负远远高于名义税负。此外,由于在本文中有意义的是比例而非亩数之大小,且依“失载者,不杜撰。其正误者不臆改”(《梁启超全集》,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900页)的原则,后文引用的“亩数”均为当时亩制而未作换算。

^② 西域屯田有一定的特殊性:其一,它有着打通西域、阻断“匈羌联盟”或“突厥-吐蕃”夹击的政治军事战略目标,并兼收“丝绸之路”国际贸易通道之效,其自身的效率缺失相对于从属地位;其二,规模相对不大,即使存在效率缺失亦在可承受范围之内,且事实上在大部分时间能够维持“自负盈亏”;其三,暂不具备大规模移民和实施郡县治理的条件,缺乏实施转轨的微观基础(迟至清朝,才真正拥有了大规模移民、推行郡县治理并实施转轨的条件)。

区域的军屯以外,此时期还首开“民屯”先例,^①尤以曹魏最具成效。不过,不论是曹魏屯田,还是东吴孙权、蜀汉诸葛亮屯田,均为土地大片荒芜、劳动力严重短缺背景下的战时经济体制;随着三国征战接近尾声,屯田制逐步过渡到传统的编户齐民模式,政府亦多次下令废屯田、恢复郡县体制(至少军屯如此),如公元264年魏晋政权下令“罢田官,典农皆为郡守”(《三国志》卷4)。随着西晋统一全国政权,其在转轨至传统编户齐民模式的过程中,亦成为西晋占田制、北周均田制等基本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诱发因素。至于晚唐时期,由于市场关系的发育和微观基础的转变,“国营农场”转轨过程中往往采取更为多样化的过渡形态。

简言之,两汉隋唐兴盛时代,“国营农场”多始于初始形态,继之维持初始形态、废弃或直接转轨至“郡县-编户齐民”模式,其过渡形态相对不发达;曹魏等战时经济体制时期,过渡形态不仅带有少许强制性性质,且随着战时体制的结束亦较快地转轨至传统主流模式。

2. 晚唐两宋时期。由于市场关系的发育和社会经济微观基础的变迁,晚唐两宋时期的“国营农场”以相对丰富多样的过渡形态为特征(此亦为学界素有争议的原因之一,如屯田营田之辩等),且不同形态皆广泛引入“召募”或“借庸”制(以经济激励代替国家强制);与此同时,两宋期间相对宽容的政治环境和相对丰富的文献资料,亦为承平时期的“国营农场”模式与“郡县-编户齐民”模式之间的效率比较提供了丰富的史料。

晚唐以前的屯田以军屯为主,即使民屯亦有某种强制成分;晚唐以后,不仅民屯以召募为主,即便军屯亦经常采用召募制。如贞元三年(787),宰相李泌建议召募戍卒屯田,史载“既而戍卒应募,愿耕屯田者什五六”(《资治通鉴》卷232);《文献通考》更是明确提及“宪宗末,天下营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卷7)。两宋不仅延续了这种召募传统,而且由于商品经济和市场租佃关系进一步发展,屯田模式在经济效率方面相对于编户齐民模式的缺失得以充分体现,故大多得不偿失、时立时废,^②最终转轨为“郡县-编户齐民”模式。另外,该时期的屯田规模亦较为有限,^③大多因为战争结束或效率缺失而转轨为“郡县-编户齐民”模式。

3. 金元明清时期。不论就政治军事体制还是社会经济的微观基础而言,金元明清均较秦汉至两宋时期发生了较大的转变,其“国营农场”或屯田亦带有鲜明的军事体制特征:尤其是元明时期,作为卫所军事体制的一部分,军屯不仅规模大、持续时间长,而且始终拒绝制度化转轨,为我们研究传统版“国营农场”及其转轨提供了难得的案例。

具体而言,辽金元作为“以兵得国”(《金史》卷44)的少数民族政权,一方面建有本部族“壮者皆兵”的军事体制,^④另一方面,为防范和震慑中原地区的原居民而将军队散居各地并就地屯田,从而使得屯田在规模上空前扩大、在地域上散布全国各处(有别于两汉至两宋的边境屯田)。以金朝为例,

① 尽管该时期出现了民屯,但似乎或多或少仍带有强制性性质。譬如曹操之所以能够于196年屯田许下,在某种程度上源于初平三年(192)“追黄巾至济北。冬,受降卒三十万,男女百万余口,收其精锐者,号为青州兵”(《三国志》卷1)。在收降30万黄巾起义军部众和百万口家属后,精锐者训练成主力作战部队,余众当为“许下屯田”的主要劳动力来源。

② 宋代史料典籍,多载此类案例,例如:(1)“唐州赭阳陂亦有营田务,岁种七十馀顷。后以其所收薄,且扰人,罢之,赋贫民”(《文献通考》卷7);(2)“襄、唐二州营田既废,……久之无大利。天圣四年,遣尚书屯田员外郎刘汉杰往视,汉杰言:‘二州营田自复至今,襄州得谷三十三万余石,为缗钱九万余;唐州得谷六万余石,为缗钱二万余。所给吏兵俸廩、官牛杂费,襄州十三万余缗,唐州四万余缗,得不补失。’诏废以给贫民,顷收半税。”(《宋史》卷176)等等。

③ 中晚唐缺乏统计数据,各类史料对不同时期约略有十数处记载,规模多为数百顷或数千顷,收粟数万至数十万石不等。北宋时期,天禧(1017—1021)末年“诸州屯田总四千二百馀顷”(《文献通考》卷7),而“天禧五年,垦田五百二十四万七千五百八十四顷三十二亩”(《文献通考》卷4),即屯田约占耕地面积的0.08%;不仅如此,即使有屯田,亦大多徒有虚名,如“淮南、两浙旧皆有屯田,后多赋民而收其租,第存其名。在河北者虽有其实,而岁入无几,利在蓄水以限戎马而已。”(《宋史》卷176)。

④ 如“辽国兵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隶兵籍”(《辽史》卷34);“金之初年,诸部之民无它徭役,壮者皆兵”(《金史》卷44);“若夫军士,则初有蒙古军、探马赤军。蒙古军皆国人,探马赤军则诸部族也。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无众寡尽签为兵。”(《元史》卷98)

金世宗大定二十三年(1183)尚书省的奏议显示,^①仅61.56万户猛安、谋克就拥有1.69亿亩屯地;至于元朝,“国初,用兵征讨,遇坚城大敌,则必屯田以守之。海内既一,于是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由是而天下无不可屯之兵,无不可耕之地矣”(《元史》卷100)。明朝是汉族政权,但在军事体制上对金元体制多有继承(政治体制和行政架构亦留有少量简单粗暴特征),如不同于传统“郡县—编户齐民”体系的世兵制(世袭制军籍)、卫所制和遍布天下的屯田等。

仅以军屯为例。明朝多数时期拥有200—300万左右的庞大部队,^②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种”以及“人均50亩”计^③(《明史》卷77),军屯面积约略为7000万至1亿亩;^④以全国耕地面积4亿亩计,^⑤仅军屯即约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17.5%至25%(明朝中后期或有缩减,或约略降至10%左右,但仍为两汉至两宋的十倍以上),可谓屯田制的发展时期。满清入关后接受了明朝庞大的卫所屯田系统,但不仅在规模上渐次缩减(屯田占耕地比例大致由晚明约略10%逐渐降至清初5%以及晚清2.75%左右),^⑥而且进行了不少改革,如取消卫所的军事性质(清朝有八旗绿营等自身军事系统)、屯田官吏由世袭制改为任命制、改卫军为屯丁等等。

四、案例分析:明代“军屯”绩效评估

明代屯田主要分为民屯、军屯以及商屯等,其中“召募或罪徙者为民屯,皆领之有司,而军屯则领之卫所”(《明史》卷77)。其中,仅卫所军屯的规模就非常庞大。洪武二十六年(1393)有329卫65所,后增至493卫359所(《明史》卷77),以每卫5600人、每千户所1120人计,仅内外卫和千户所的兵力就高达200—300万人。按照明朝军事制度,官兵均隶属军籍,世代相袭,约七成兵士专事屯田。其中,每名屯兵可获50亩左右屯地(称为“一分”),并缴纳屯粮(或曰“屯田子粒”);每分屯地缴纳的屯粮数额,最初(1402年)定为正粮12石(缴入卫所粮仓,供本军支用)和余粮12石(用于支付本卫军官的俸饷),1425年余粮减半至6石,1437年起免征正粮,即先后为24石、18石和6石。

整体而言,明朝军屯实际上是一种“大锅饭”制度。一方面,尽管多次减免,但军屯的“屯粮”负担

① “猛安二百二,谋克千八百七十八,户六十一万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万八千六百三十六,内正口四百八十一万二千六百六十九,奴婢口一百三十四万五千九百六十七,田一百六十九万三千八十顷有奇”(《金史》卷47)。这意味着每户猛安或谋克,平均拥有奴婢2.18人、耕地274.56亩。奴婢想必多为汉人,而猛安或谋克拥有的庞大耕地亦必有赖于汉人的租种,而在前者拥有政治优势和军事优势的情况下,租佃关系必定不完全是平等自由的市场交易关系。由此可知,在少数民族政权之下,不仅汉人遭受的盘剥程度较重,而且在中国传统社会的微观基础方面亦是两宋以来市场交换关系发展的一种历史反动。

② 明朝不同时期的军队规模略有差别,但总归是一个庞大的群体。黄宗羲的估算为“官军三百十三万八千三百”([清]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17页),不妨视之为当时学者的均值估计;值得说明是,依笔者读史感触,明代学者略显崇古、清淡、夸张,多“可以做霜雪而不可充栋梁”之才(李贽评海瑞),有关估计宜略作折算。

③ 明军中的守屯比例,边地以三七、内地以二八为常例,但亦有一九、四六乃至对半情形;每分屯地,多为五十亩,亦可见百亩(北方边陲)、二三十亩(浙闽)甚至十数亩(如苏杭)。此处取《明史·食货志》中七分屯田、每分屯地五十亩的概略估算。

④ 《明史·食货志》曾提及,“万历时,计屯田之数六十四万四千余顷,视洪武时亏二十四万九千余顷”(《明史》卷77),这意味着洪武年间(1368—1398年)和万历年间(1573—1620年)的屯田总数分别为6440万亩和8930万亩,大致介于本文基于兵力与守屯比例间接估算的7000万至1亿亩范围之内。而明末清初学者黄宗羲的近似估算为:“天下屯田见额六十四万四千二百四十三顷,以万历六年实在田土七百一十三万九千九百七十六顷二十八亩律之,屯田居其十分之一也”(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第102页);当然,万历年间全国耕地总数似有水分,见“注⑤”。

⑤ 按照现有史料,明初全国耕地面积不足4亿亩,其后多数时间略高于该数,但洪武二十六年(8.5亿亩)和万历年间的数字出奇地高,疑不可信(朱元璋铁腕反腐时期和张居正变法时期,政府官方的统计方法或与平常年份略有差异),如《明史·食货志》曾指出:张居正主持重新丈量土地时,“居正尚综核,颇以溢额为功。有司争改小弓以求田多,或揞克见田以充虚额”(《明史》卷77)。笔者认为,历代史料典籍提供的数据(如人口和耕地面积等),均为基于某种目的(如征粮纳税服役)或方法的估计数,并非实际数(不仅如此,史料记载多为“异常值”而非“均衡值”,奏议等史料多有主观倾向或样本选择偏误);就学术研究而言,我们不能也没有必要获得真实数据(不可得),关注的重点应是有关偏误在方向和比例上有大致的一致性(如尽可能选取平常年份、依当事人性格处境等略作折算等)。

⑥ 以内地十八直省为例,雍正二年(1724)“总计直省屯田三十九万四千五百二十七顷九十九亩”(《清通典》卷4)、光绪二十八年(1902)“综计各省屯田约二十五万余顷”(《清史稿》卷120),而同期(1724)或近似时期(1887年)的耕地总面积分别为732632906亩(《清朝文献通考》)和911976606亩(《光绪会典》),即屯田所占比例分别为5.39%和2.74%,显然远远低于明代。

仍远高于民屯的“税粮”(不仅如此,屯田至少在理论上是编户齐民不愿耕种的劣等土地,这意味着其“税负”更重),但在军籍世袭的制度安排下,对于无法按时足量缴纳屯粮的情形却没有、亦不可能有可行的处罚措施。不仅如此,由于亏了是集体的(卫所)或国家的,但赚了却未必是自己的(收支两条线,收入水平依国家定额),其结果是在制度设计上“奖懒罚勤”。不仅如此,军人的最大激励来自于荣誉感和建立军功的预期,而军屯制度往往会对这种荣誉感造成伤害(除非有更大的替代性激励或预期):两宋以前的军屯,要么为临时性措施、屯兵仍留有建立军功的预期,要么地处万里之遥(西域)、不得不“抱团取暖”;明代屯兵,不仅在社会地位上低于士农工商,在没有土地所有权和选择自由的屯地上从事强制性劳作,而且在世袭制度下某种程度上成为军官私役家奴,且困顿劳苦没有尽头,必然影响其积极性。同时,卫所军屯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经济实体,必然存在“内部人控制问题”,且国有性质和官兵世袭制度,更是增加了这种可能性。事实上,不少卫所军屯建立不久,即面临着武官豪绅霸占、屯兵逃亡、屯地抛荒和租佃典卖等方面的侵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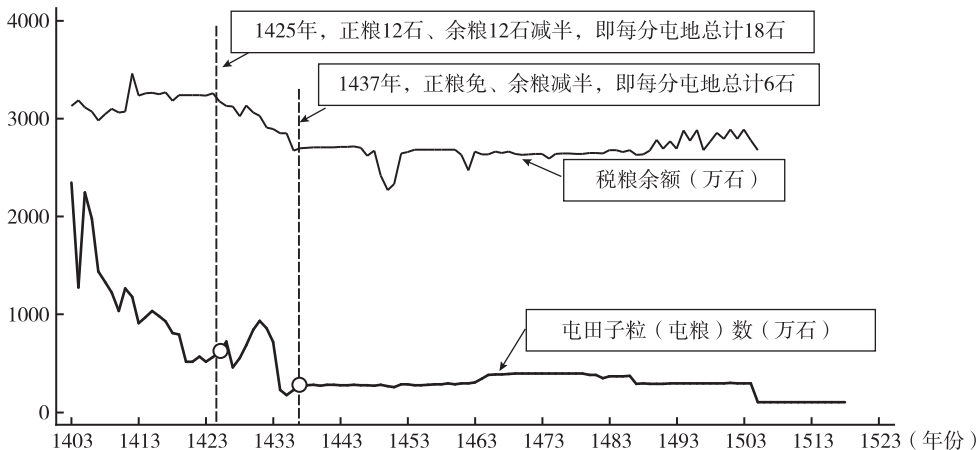


图3 永乐至正德年间(1403—1518年)屯田子粒数

数据来源:《明实录》,转引自王翰铨:《明代的军屯》,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13—216页;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60—362页。其中,1408年、1416年、1424年、1436年、1464年、1486年和1502年数据缺失年份,以相邻年份均值概略估之。

明代大兴军屯的战略目标有二:一是强兵,二是足食,从而达致“养兵而不病于农”的良性循环。强兵的目的不外乎保家卫国,可以“三成守军”的战斗力的战斗力作为绩效评估指标;足食的目的是提供军粮,其成效大致可以用“七成屯兵”提供的屯粮数额(屯田子粒数)度量。就战斗力而言,明代“内地”卫所占三成兵力的专职战斗部队的表现并不能让人满意;史料中案例颇多,不妨南北两地各举一例。嘉靖三十四年(1555),一支53人的倭寇分队(《明史》估60—70人)在浙皖苏地区转战80余日、3000余里,如入无人之境,击杀明军逾4000人,“围困”明朝陪都南京城数日、杀数百守军后全身而去,^①算得上中外军事史上的“奇迹”。北方内地卫所的情况亦不容乐观,如明清对垒期间,清军一旦绕过“关宁锦防线”(边防军)即如入无人之境,内地卫所几乎形同虚设;而清军入关后振臂一呼,近90%的内地卫所选择了投降归顺,^②几乎没有发挥多少抵抗作用。有关案例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内地

① “时贼势蔓延,江浙无不蹂躏。…自杭州北新关西剡淳安,突徽州歙县,至绩溪、旌德,过泾县,趋南陵,遂达芜湖。烧南岸,奔太平府,犯江宁镇,径侵南京。…贼不过六七十人,而经行数千里,杀戮战伤者几四千人,历八十余日始灭,此三十四年九月事也。”(《明史》卷322)。此并非特例,同年“十月,倭自乐清登岸,流劫黄岩、仙居、奉化、余姚、上虞,被杀掳者无算。至嵊县乃歼之,亦不满二百人,顾深入三府,历五十日始平。其先一枝自山东日照流劫东安卫,至淮安、赣榆、沭阳、桃源,至清河阻雨,为徐、邳官兵所歼,亦不过数十人,流害千里,杀戮千余。”(《明史》卷322)

② 此为估算数据。1644年,顺治即位后颁诏:“在京锦衣等卫所及在外卫所官员已经归顺者,俱准照旧供职”(《清世祖实录》卷6);根据史料记载,明有493卫359所、清为426卫326所,假定此数字明代无减、清朝无加,则“归顺者”比例分别为86%(卫)和90%(所)。

卫所部队战斗力有限,以至于戚继光“至浙时,见卫所军不习战,而金华、义乌俗称悍悍,请招募三千人,教以击刺法,……‘戚家军’名闻天下”(《明史》卷212),即不得不放弃世袭军籍兵员,而在编户齐民中“招募”。

屯粮方面的情况如图3所示:1403年为23 450 799石,效果似乎不错(约相当于全国税粮31 299 704的75%),但仅仅十年之后,就下降到了1 000万石以下(1413年为9 109 110石),降幅超过60%;其后十年,又下降超过40%(1423年为5 171 218石);宣德末年(1435年)或仅仅32年后,全国屯粮数已降至1 776 141石或下降了92.4%,仅相当于当年28 499 160石税粮的6%。也就是说,尽管军屯设立之初发挥了一定的军粮自给的作用,但内地军屯本身的种种弊端,使得这种作用在很短的时期内几乎消失殆尽:仅仅32年之后,占全国耕地面积约略20%的卫所屯地,所提供的屯粮仅仅相当于编户齐民税粮的6%。

当然,此为举例说明和概要评估,但更为详尽的考察不会改变本文的基本结论:其一,旨在“养兵足食”的明代军屯,并没有实现预期目标;其二,明代军屯表明,国营农场的生产效率远远低于编户齐民模式。事实上,囿于卫所军事体制等一系列因素而拒绝转轨的明代军屯,不仅没能实现“养兵而不病于农”的良性循环,反而成为中央政府日趋沉重的财政负担,在某种程度上是造成明朝中后朝财政状况不断恶化的重要因素。^①

五、结语

作为传统版“国营农场”的主要表现形态,屯田几乎贯穿中国传统农耕社会始终,并历经两千余年而不衰。它不仅是“郡县-编户齐民”主流治理模式的重要补充,而且是中国传统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可谓理解中国传统社会的一个“窗口”。然而,由于置废不常、历代各异,兼史料记载缺乏细节,传统史学研究存在诸多困难,难以就古代屯田的基本逻辑、演进路径和绩效评估等,取得一般性的学术共识。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借助于适宜的理论方法,一方面在繁杂的史料中发现一般性特征,另一方面发挥其去伪存真之功效,进而在更深入理解“国营农场”模式的同时,对古代屯田有更准确的认识。

尽管我国历代屯田的背景各异、形态多样、成效有别,但借助于理论分析和史料间的相互印证,仍可以得出下述一般性结论而不至有大的偏误:其一,作为传统版“国营农场”的古代屯田,可视为“郡县-编户齐民”主流治理模式在特定情形下的替代性方案,不仅在经营模式和管理体制方面存在明显差别,而且存在着潜在的转轨压力;其二,它往往在经济效率之外有着更宽泛的目标,但经济效率本身却决定了其可持续性,而屯田的经济效率通常低于编户齐民模式,有关史料典籍和大部分现有文献似乎高估了古代屯田的经济绩效;其三,一般而言,边境屯田具有正的外部性且相对有成效,内地屯田则面临较为严重的激励问题和负的外部性,不仅难以达成预期目标,而且面临更大的转轨压力;其四,古代屯田有着相对丰富的过渡形态,但不论初始形态和过渡形态如何,在满足编户齐民生活生产条件并具备郡县治理条件的情况下,承平时期的编户齐民模式仍是具有相对优势的目标形态,是传统版“国营农场”的适宜转轨目标。

(责任编辑:魏明孔)

^① 与亚当·斯密同时代的意大利学者贝卡里亚曾在《论犯罪与刑罚》(1764年)中指出:“一切违背人的自然感情的法律的命运,就同一座直接横断河流的堤坝一样,或者被立即冲垮和淹没,或者被自己造成的漩涡所侵蚀,并逐渐地溃灭”(黄风译:《论犯罪与刑罚》,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30页)。如果把“一切违背人的自然感情的法律”换成“一切违背经济规律的经济制度”,那么它在某种程度上大致适用于明代军屯:明朝的衰亡固然有很多因素,但其规模庞大、拒绝转轨的“军屯”,似乎就是它建造的“直接横断河流的堤坝”,其造成的财政“漩涡”,终至明朝政权的“溃灭”(至少有百上加斤之效)。